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担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陆路、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负责城乡客运、出租车行业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涉外运输的协调管理；负责港口的行业管理。

（四）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县（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建议；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六）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公路、水路等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七）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含出租车）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八）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工程造价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组织市管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承担松原市交通战备工作。

（十一）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松原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二）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

- (三) 松原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 (四) 松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五) 松原市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90.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849.13 万元。主要是交通运输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79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0.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79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34%；项目支出 328.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0.4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1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8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2.22 万元，占 91.34%；项目支出 328.25 万元，占 8.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36.78 万元，占 87.71%；公用经费 425.44 万元，占 12.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29 万元，占 13.6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64 万元；占 3.26%；

交通运输（类）支出 2918.73 万元；占 77.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82 万元；占 6.12%；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6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36.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25.4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3 辆，执法用车 3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为 3790.47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3462.22 万元，项目支出 328.25 万元。本年度绩效目标是组织系统内各单位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实施行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各项政策落实；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国

省干线、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及其他应急工程等项目建设顺利完成预期投资任务；对全市客货运输、水路运输、公交车和出租车行业监督管理，以及货车超限治理等工作安全、顺利、有效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

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反映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